

CEDAW教育訓練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目錄

- ▶ 認識CEDAW
- ▶ CEDAW三原則
- ▶ 暫行特別措施v.s特別措施
- ▶ 多元性別

何謂CEDAW？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CEDAW)
- ▶ 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通過，並於1981年正式生效，為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旨在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
- ▶ 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CEDAW條文結構

	分類	條文	內容
實質條款	第一部分	1-6	定義何謂婦女歧視、規定國家義務
	第二部分	7-9	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第三部分	10-14	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上平等之保障
	第四部分	15-16	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17-22	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及其執行運作
一般條款	第六部分	23-30	規範公約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CEDAW實質條款結構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CEDAW微電影 「大大的勇氣」



台灣及CEDAW

- ▶ 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於2006年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2007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 ▶ 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2010年5月18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台灣及CEDAW

條號	條文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公約) ， 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 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 (訂) 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9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CEDAW三原則

1. 實質平等原則

(Principle of substantive equality)

2. 無歧視原則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

3. 國家義務原則

(Principle of state obligation)

CEDAW三原則-實質平等原則



插圖取自《CEDAW：恢復婦女的權利》一書(2004年，印度新德里)

CEDAW三原則-無歧視原則

- ▶ 禁止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 禁止法律上之歧視與實際上之歧視
- ▶ 禁止政府行為之歧視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之歧視

CEDAW三原則-無歧視原則-直接歧視

- ▶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 CEDAW第1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大家都是如此說

- ▶ 「女總統」
- ▶ 「女作家」
- ▶ 「女警花」
- ▶ 「女醫生」
- ▶ 「科學是男性、迷信是女性」
- ▶ 「知識是男性、無知是女性」
- ▶ 太陽公公 - 婆婆
- ▶ 月亮 - 月娘

CEDAW三原則-無歧視原則-直接歧視

- ▶ 案例 1：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違反CEDAW 第 1 條。

法規內容：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駐衛警察之遴選條件如左：一、曾受警察養成教育或專業訓練，或高中(職) 以上畢業服畢兵役，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

- ▶ 案例2：彰化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6 點違反 CEDAW 第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

法規內容：彰化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名額，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各地政機關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二分之一。」

- ▶ 案例3：最低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違反CEDAW第1條、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a款等。

法規內容：民法第980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及第973條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國立教育資料館 性別平等教學影片-
那一年我們一起追夢 性別與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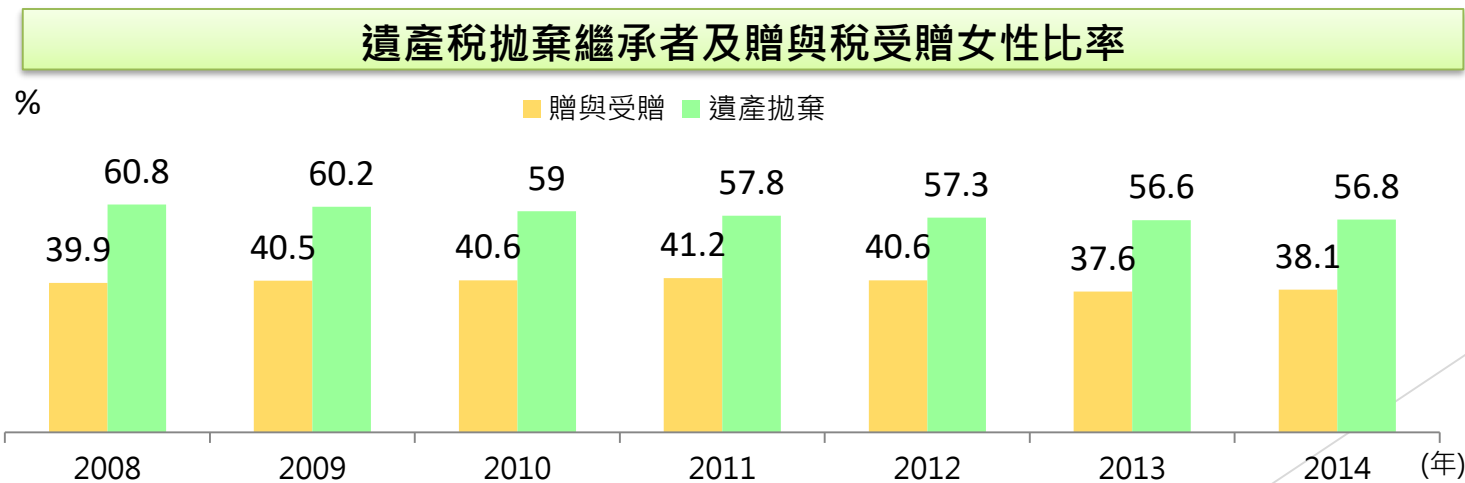


CEDAW三原則-無歧視原則-間接歧視

- ▶ 「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這是因為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由於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持續存在且更加惡化。(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6段)
- ▶ 許多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但因為長期性別文化或者社會習俗所產生的性別歧視，促使這個條件成為某一個性別得到公平機會的障礙。
- ▶ 間接歧視針對的不是個人行為，而是帶有歧視效果的政策或做事方式。

CEDAW三原則-無歧視原則-間接歧視

- ▶ 案例一：財產繼承
- ▶ 根據財政部統計，2014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5萬1,142人，女性所占比例為**56.8%**，顯示拋棄繼承以女性居多數。而贈與的統計數據則顯示，2014年贈與受贈人數共25萬1,981人，女性僅占**38.1%**。
- ▶ 在民法已規定女兒同樣享有繼承權的現狀下，女性拋棄繼承權的比例仍較男性為高，而受贈與的比例則較男性低，顯示社會仍存在「重男輕女」、「土地房屋留給兒子」等傳統觀念。



CEDAW三原則-無歧視原則-間接歧視

- ▶ 案例二：廁所的迷思？
- ▶ 為什麼廁所總是大排長龍？
- ▶ 男性上廁所要花39秒（± 6秒）
- ▶ 女性上廁所要花89秒（± 7秒）

你 / 妳 知道嗎？

在相同面積裡，如果

男廁可以蓋出 10 個使用空間

那麼，

女廁可以蓋出 5 個使用空間



CEDAW三原則-無歧視原則-間接歧視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	—	—	一至十五	—	
		十六至三十五	—	二	—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十五	—	三	—	三十六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十	—	四	二	九十一至一二五	五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CEDAW三原則-國家義務原則

尊重義務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保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暫行特別措施v.s特別措施

► CEDAW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暫行特別措施	特別措施
規定條文	第四條第一項	第四條第二項
實施期間	暫時，在達到實質平等後要停止 (依具體效果而定)	永久
目的	加速促進實質平等	針對男女生理差異 給予不同待遇

摘錄自郭玲惠教授簡報

「暫行特別措施」類型

設定配額比例

- 如：在國會、委員會、理(董)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

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

- 如：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錄用女性，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重新分配資源

- 如：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以期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

採取彈性作為

- 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以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

- ▶ 瑞典實施專屬「**爸爸育嬰假**」，目的在於鼓勵爸爸請育嬰假，積極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及確認父母共同分工。
- ▶ 美國政府公布新規則：要求員工人數超過**100**人的企業，必須向聯邦政府提供員工薪酬資料，並註明員工性別、種族和民族資訊，透過關鍵資訊，檢視企業在薪資給付所存在的不平等現象，以保障女性發展的機會；此項規則另一個特別處在於：為了積極落實性別平權，歐巴馬總統選擇**動用行政權來解決國會拒不處理之要務，彰顯其在憲法授權下之彈性處理**。
- ▶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政策要求參賽國不得排除任一性別之選手參加，促成**2012**倫敦夏季奧運會是首度所有參賽國均有女性選手的奧運會，亦是最多出櫃同志運動員參賽的奧運會。**破除女性因宗教、習俗、文化在體育領域受限之不公平現象，也宣示保障同志與跨性別者參賽權益**。

多元性別

我的特質	類別	屬性	社會議題
(1)我生下來是...	生理性別 sex	公 光譜地帶 母	女男平等
(2)我覺得我是...	性別認同 gender	男生 光譜地帶 女生	跨性別
(3)我看起來像...	性別氣質 gender qualities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娘娘腔與男人婆
(4)我喜歡的是...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女生 光譜地帶 男生	同性戀／雙性戀

多元性別

- ▶ 2000年4月，屏東高樹國中國三學生葉永誌，於第四節音樂課下課前約五分鐘，向老師舉手表示想去上廁所，老師許可後，葉生卻未返教室，直到下課後被發現倒臥在廁所血泊中，腦部受到重創，被同學發現經送醫於隔日凌晨不治身亡。



【蔡依林PLAY世界巡迴演唱會- 臺北站】「不一樣又怎樣」紀錄片-葉永誌篇

多元性別



總結

▶ CEDAW三原則

- ▶ 實質平等原則

- ▶ 無歧視原則

 - ▶ 直接歧視

 - ▶ 間接歧視

- ▶ 國家義務原則

▶ 暫行特別措施v.s特別措施

- ▶ 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設定配額比例、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重新分配資源、採取彈性作為

- ▶ 為保護母性

▶ 多元性別

謝謝

2. 见到妈妈时 见到爸爸时

